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 14:00

貳、地點：關渡校區第二會議室 (D603)

參、主 席：陳裕仁校長

總幹事：張義宏

紀錄：陳偉玲

出席人員：陳裕仁(護理科教授)、張義宏(護理科教授)、邱文璽(護理科助理教授)、王正方(餐飲管理科副教授)、林美玲(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副教授)、吳昭漢(視光學科講師)、黃瑞吉(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列席人員：陳偉玲(研究發展組組長)、郭稔嫻(研究發展組辦事員)

請假人員：呂建陳(護理科助理教授)、楊嘉玲(護理科助理教授)、周佩諭(幼兒保育科助理教授)、李信成(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肆、開會禱告：陳裕仁主席。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誤。

陸、議案追蹤或追蹤事項：無。

柒、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工作報告：

- 111 年校內研究計畫案擬於本年度 10 月底前截止收件，敬請各位委員協助轉知科上教師，以利提前作業。
- 依照校內獎助(勵)教師研究計畫、著作發表及刊登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自 112 年起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時，需提示前三年之經費補助之成果證明方得申請，研發組提醒各位教師提前作業。
- 依照校內獎助(勵)教師研究計畫、著作發表及刊登辦法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本(110)年度校內專題研究計畫應於 10 月底前完成請購、11 月底前完成核銷。
- 110 年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第一階段經費經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審會及 110 年 2 月 24 日校教評通過先行支用計畫暫核定金額 10%，本組於同年 2 月通知各計畫主持人先行支用經費額度及建立預算，截至 5 月 10 日尚有護理科一案尚未完成意見修正及預算建立，第一階段計畫執行進度如下表：

序號	科別	核定件數	預算金額	請購金額	請購率	核銷金額	核銷率
1	護理科	15	191,188	87,979	46%	49,409	26%
2	幼兒保育科	1	10,000	0	0%	0	0%
3	餐飲管理科	3	37,600	800	2%	0	0%
4	應用外語科	1	3,619	0	0%	0	0%
5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3	68,167	28,908	42%	21,958	32%
6	高齡事業服務科	1	20,075	0	0%	0	0%
7	通識教育中心	2	21,150	0	0%	0	0%
合計		26	351,799	117,687	33.45%	71,367	20.29%

\*備註：資料統計至 110/5/7

捌、議案討論：

一、審議 110 年度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分配案。

說明： 1.申請 110 年度校內專題研究計畫共 29 案，逕送校外委員審查之結果，通過共 29 案、經學審會審議未通過 2 案、撤案 1 案，110 年度共計通過 26 案，外審委員建議總金額 3,517,973 元。

2.計畫經費核定依往年方式計算，說明如下，資料如附件一，請委員 審議：

(1)先平均 2 位外審委員建議之金額，若有送第三審則一併列入計算，委員若未建議，則以計畫主持人申請經費乘委員評定分數的百分比當作建議金額（計畫申請經費×委員評分÷100）；若委員建議金額高於申請金額，則以計畫主持人申請之經費計算。

(2)將所有通過計畫之外審委員建議金額加總當母數，獎補助教師研究經費當子數，將子數除母數再乘各計畫外審委員建議平均金額，所得為計畫核定金額。

$$\left( \frac{\text{獎補助教師研究經費}}{\text{外審委員建議總金額}} \times \text{外審委員建議平均金額} \right)。$$

(3)110 年度獎補助教師研究經費業經 110 年 4 月 27 日專責會議核定，共計 3,517,973 元。

決議： 110 年度校內專題研究計畫共計通過 26 案，補助總經費共 3,517,973 元，各案核定經費如附件一，轉呈校教評會議審議。

二、審議 110 年上半年度獎助(勵)教師著作發表及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著作刊登申請案。

說明： 1.依據本校獎助(勵)教師研究計畫、著作發表及刊登辦法第五條、獎助教師研習辦法條第四條規定辦理。

2.審議 110 年上半年度教師著作發表案 4 案、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著作刊登 10 案，詳如附件二。

決議： 1.著作刊登獎勵金案待會後校長與會計室主任、學審會總幹事及研發組組長討論後核定本年度獎勵金額度。

2.著作發表原申請四案，因越南胡志明市線上發表會議延後辦理，護理科林泳滋老師尚未繳交報名費，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上午申請撤案，同場會議申請人楊嘉玲老師，因報名費已繳並於 7 月關帳前需完成核銷，故維持原申請案。

3.著作發表共計通過三案，報名費實支實付，轉呈校教評審議。

三、「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勵)教師研究計畫、著作發表及刊登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現行作業方式修正本校獎助(勵)教師研究計畫、著作發表及刊登辦法，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決議： 1.會議中經校教評執行秘書人事室主任列席附議，同意修正經費公告單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勵)教師研究計畫、著作發表及刊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辦法修正公告單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勵)教師研究計畫、著作發表及刊登辦法第九條)。

2.辦法修訂通過，轉呈校教評會議審議。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著作刊登校內獎勵金經費案，提請討論。

- 說明：
1. 依照本校獎助(勵)教師研究計畫、著作發表及刊登辦法，著作刊登獎勵金每案為新臺幣壹仟元至伍萬元不等，然因總體經費受限，近三年教師申請案件多有依一定比例刪減情事。
  2. 自 106 年度起教育部獎補助經費刪除補助著作之規定，現行相關獎勵金皆由業務單位(研發組)編列校內預算支應，惟近年礙於蓬勃發展校內他項業務，至獎勵金預算有逐年遞減之窘境。
  3. 經詢問教育部獎補助工作小組及參照 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九點第(十)項略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金額之使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4. 綜上所述，針對校內著作刊登獎勵金，業務單位研擬下列兩方案，鑒請委員議決：
    - (1) 維持現行每學年壹拾肆萬元之經費供校內教師申請，申請經費逾預算經費將依比例刪減？
    - (2) 為鼓勵教師發表著作，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爰增加校內款預算或使用獎補助自籌款經費支應申請之獎勵經費？

- 決議：
1.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及研究量能，旨揭案件經協調會決議，著作刊登獎勵金以足額支應為原則，110 年度除使用研發組編列之校內預算剩餘款支應外，不足之經費(11 萬元)擬由獎補助自籌之標餘款支應，支應經費擬提報專責小組審議。
  2. 著作刊登校內獎勵金，後續年度擬由獎補助自籌款支應，預算由研發組統計過往及預設未來申請之案件及金額編列。

拾、閉會禱告：黃瑞吉(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拾壹、散會：(14:52)

紀錄： 

總幹事：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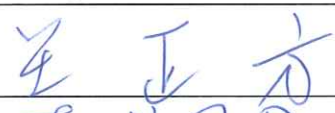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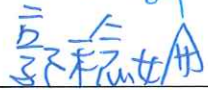
# 馬偕專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

開會日期：110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 14:00

開會地點：關渡校區 D 棟 603 會議室

職 稱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主 席	陳裕仁	
總幹事	張義宏	
委 員	呂建陳	請假
委 員	邱文璽	
委 員	楊嘉玲	請假
委 員	周佩諭	請假
委 員	王正方	
委 員	林美玲	
委 員	吳昭漢	
委 員	李信成	請假
委 員	黃瑞吉	
列席人員：		
研發組組長	陳偉玲	
研發組辦事員	郭稔姍	
人事室主任		